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3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3日
聲請人	蘇繼鴻
案由	聲請人為繼承登記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 67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0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遵循北區國稅局先前所為之事實認定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及第216條第3項規定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敘明係就何一法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號蘇繼鴻聲請案